

合同编号： 2026042001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响水县气象局强对流天气防灾减灾国家标准化试点建设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响水县气象局

受托方（乙方）：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起止日期： 2026年4月至2027年12月

二〇二六年四月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响水县气象局强对流天气防灾减灾国家标准化试点建设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乙方的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1、指导甲方结合省内外调研情况，厘清强对流天气的防灾减灾工作的内涵和外延，按照一定的逻辑规律，构建强对流天气防灾减灾工作标准体系框架结构、编制标准明细表和标准统计表，研究提出待制定标准清单，撰写编制说明；

2、对甲方编制的标准化试点建设过程中的各类制度文件和实施材料等规范性进行指导；

3、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标准化信息供参考；

4、指导甲方整理标准化试点建设台账以及验收材料。

### **第二条** 甲方的协作事项如下：

1、向乙方提供标准化试点建设需要的相关政策、法规、内部管理制度等材料；

2、标准化试点的组织构建和机制建立；

3、参与强对流天气防灾减灾工作标准体系研讨，确认其完整性、协调性和有效性；

4、编写标准初稿，确认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响水县气象局强对流天气防灾减灾国家标准化试点建设技术服务项目

5、在乙方指导下开展标准体系的运行及实施效果的评价与改进工作，并做好试点建设中各项台帐记录；

6、做好试点建设成效的宣传和标准化品牌创建工作；

7、做好标准化试点建设台账以及验收材料整理工作。

**第三条**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项目工作组，制定阶段性工作计划，具体安排由甲乙双方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经协商确定。

**第四条** 合作期限及验收方式：

1、技术服务期限：2026年4月至2027年12月。

2、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完成国家标准化试点验收。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肆拾万元（大写）（小写 ¥400000元，含税）。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元（大写）（小写 ¥120000元，含税）；完成国家级试点中期验收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元（大写）（小写 ¥120000元）；完成国家级试点项目验收后十五日内付清剩余40%的款项，即人民币壹拾陆万元（大写）（小写 ¥160000元，含税），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其他超出约定的服务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汉中门支行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45 号

账 号： 4301010109001043344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000466001363U

**第六条 保密、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相互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不向第三方公开或披露任何服务资料。

2、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1%滞纳金，但累积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超过欠款总额 5%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七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与本合同或其执行有关的一切争议及未尽事宜，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依法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需进行合同变更，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九条 安全与廉政条款**

1、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保密、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杜绝安全事故。

2、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索取或收受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礼品、宴请及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任何影响公正执行合同、损害双方利益及形象的违规违纪行为。

3、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守约方有权暂停合同履行、中止或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相应责任；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响水县气象局

乙方：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